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20050135 號函之「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因應本校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為提供賃居生優良租屋資訊，以保障賃居生自身權益，並能夠擁有安全的租屋環境，增進賃居生間互相關懷，彼此守望相助之精神，以維持學生校外生活品質與情誼暨人際關係，同時提昇學校良好正面的形象，促進社會和諧。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外賃居之在學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

-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結合各班導師及教官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並紀錄備查。
- (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
- (三)建置房東租屋資訊並經確認查核後予以公布(包括確認身分、建物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執照、委託書等)，視狀況結合安全認證或優良(愛心)房東表揚，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
- (四)結合教務處學籍等相關系統，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更新，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

二、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一)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06-2635072)，並提供專責教官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 (二)實施定期賃居生相關座談，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
- (三)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人士、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三、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

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配合當地警政、消防、營建單位，漸次式逐年共同推動下列措施：

(一)強化門戶安全：

1. 依各地區狀況，得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 6 床以上者)，依相關規定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住屋安全認證、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
2. 前項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未完成前，本校委請警方依據「警察機

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或「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

3. 通過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或具安全查訪證明之房東，本校將提供租屋學生參考。

(二)加強消防安全：

1. 請房東務必自我檢查租屋處所之熱水器安裝規格，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2. 於賃居訪視時，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請房東依相關規定向轄區消防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並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申報書如有改善事項時，將請房東儘速改善。

(三)加強建物安全：

1. 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得請房東依相關規定向縣市政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取得檢查報告書，本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
2. 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列為賃居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四、實施辦法：

(一)調查：

1. 印發賃居生調查表，由承辦教官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調查。
2. 調查完成後，名冊函送賃居處所屬警察局及教育部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備查，協同安全維護事宜。

(二)輔導方式：

1. 輔導教官，於期初偕同導師至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查。
2. 訪問時填寫輔導訪問表一份(如附件)，訪問後存參備查。
3. 每學期實施賃居生座談會，討論並解決有關問題。

伍、一般規定：

- 一、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本校循「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安事件處理手冊」及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將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以利教育部彙辦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
- 二、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適時予以訪視並連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

陸、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柒、本辦法如需修改時，得隨時簽請修改之。